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二〇一三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溫悅昌先生，MH，JP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邱玉麟先生 (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陳權軍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陳博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周賢明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莊元苓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十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一時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一時零五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何觀順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零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劉偉章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十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十時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凌文海先生，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駱水生先生，MH	上午九時四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分
吳雪山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
吳仕福先生 SBS 太平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二十分
成漢強先生，BBS，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胡達志先生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列席者

蕭慕蓮女士，JP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劉丹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候任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雁秋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成輝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意麗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黃炳明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姚淑因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主管(區議會及將軍澳北)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東)
黃樹恩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
鍾德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區君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推廣
袁雪霏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袁夢婷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楊小寶女士	社會福利署黃大仙及西貢區策劃及統籌小組助理社會工作主任(策劃及統籌)3
黃瑩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工程)7
蘇震宇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經理
梁持遠先生	葉福全建築工程師樓建築助理
陳雲祥先生	馬海(建築顧問)有限公司建築助理

### (一)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二〇一三年西貢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第一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委員關閉電話的響鬧裝置，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前收到區能發先生及陳國旗先生的缺席申請。主席請各委員考慮是否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沒有委員提出反對，主席宣佈委員會同意他們的缺席申請。
4. 主席表示，為了有效進行討論，每位委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 (二) 通過二〇一二年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的記錄

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把收到的修訂建議於會議前電郵分發予各委員。主席詢問委員有沒有其他修訂建議。

6. 在沒有其他修訂建議的情況下，主席宣佈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 (三) 新議事項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3 年 4 月至 2014 年 3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SKDC(DFMC)文件第 09/13 號)

7.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8. 黃樹恩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表示於 2012-13 年度，康文署西貢區康樂事務辦事處在獲得西貢區議會的支持下，在本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共 1,166 項，參加人數約 69,200 人，而活動支出為 5,314,000 元。康文署計劃於 2013-14 年度舉辦約 1,192 項康樂體育活動，供 70,609 人參與，而活動總預算經費約為 5,943,000 元。有關的撥款申請羅列於文件的第十段。

9. 主席感謝黃樹恩先生的介紹。他請委員就文件的撥款申請發表意見。

10. 吳仕福先生表示，本區近年增設了很多大型的康體場地，例如坑口體育館，符合國際比賽標準的「將軍澳單車館」亦將於 2013 年中投入服務。他查詢康文署會否於上述兩個場地舉行大型運動項目或開幕禮，會否增加資源於區內籌辦體育活動。若單憑區議會是次撥款，恐怕未能滿足本區的人口需求。

11. 黃樹恩先生回應，坑口體育館於本年才全面運作，因此康文署向區議會上調申請撥款，由 5,314,000 元增加至 5,943,000 元，以便籌辦更多活動。單車館方面，由於場館擁有國際性比賽設施，署方已建議香港單車總會向國際單車協會，申請舉辦國際性賽事；同時康文署亦會透過單車總會聯絡國內主辦單位，協辦一些全國性賽事。據資料所得，包括香港在內，全國約有五個具有國際性比賽場地的單車館，署方考慮首先嘗試成為舉辦全國巡迴賽的其中一站，按步就班到亞洲賽事，希望能於 2014 至 15 年舉辦大型國際性賽事。另外，由於場館落成不久，需要時間讓工作人員適應比賽運作的節奏。康文署希望單車館可於 2013 年內為單車館舉行開幕儀式。最後，康文署計劃於 2013 年回歸紀念日前後在坑口體育館舉行大規模的體育項目，現在正

與有關團體商議，待有進展時會向各位委員匯報。

12. 主席表示康文署在區議會撥款外，亦有額外資源於本區籌辦康體項目。

13. 張國強先生詢問，康文署會否容許非政府組織於單車館舉行體育活動，例如國內、香港及國際團體；另外，他詢問場館會否收取租用費。

14. 周賢明先生詢問，文曲里公園內的人造草地滾球場開始使用後，康文署有否於上述場地安排活動。

15. 黃樹恩先生回應如下：

- 單車館除了舉行康文署與單車總會合辦的比賽外，香港單車代表隊也會使用場地用作日常訓練；
- 由於單車館的賽道有一定危險性，康文署將會舉行訓練班，參加者通過考核後，便可以租用場地；署方亦會定期與單車總會合辦不同程度的訓練班，有興趣人士可以報名參加；
- 康文署已於文曲里公園內的人造草地滾球場開設訓練班及舉辦同樂日，因為只涉及署方內部資源，故此沒有將有關項目羅列於區議會撥款的文件內，將來增加活動的話，部門可能會申請區議會撥款；
- 康文署正與有關組別及部門，研究租用單車館的收費，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委員會報告。

16. 陳繼偉先生詢問，沒有參加訓練班而有意使用單車館的人士，可否直接向康文署租用場地。

17. 黃樹恩先生回應，康文署與單車總會現正商討訂下評核的準則及舉辦測試的日期等細節，參加者通過有關評核，便可以租用場地。

18.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於康樂體育活動與文娛節目撥款差距太遠，她指出其他地區也有類似的情況出現，署方會否檢討；另外，個別文娛節目宣傳不足或是欠缺時間宣傳，是否因為欠缺資源所致；她詢問署方有否定期檢討康體活動的成本效益，例如文曲里公園內的人造草地滾球場使用率偏低，康文署應該制定策略改善，避免留空場地。

19. 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已為人造草地滾球場舉辦了一系列的推廣活

動，若有需要的話，會考慮增加宣傳力度例如向居民派發宣傳單張等。

20. 主席請黃樹恩先生回應有關康文署就申請康樂體育活動與文娛節目撥款差距的原因。

21. 黃樹恩先生回應，由於以往西貢區內康樂體育場地的數目比文娛節目場地為多，因此部門投放較多資源於康體活動上，可能因此令委員誤會署方忽略了文娛節目，他知悉委員對有關文娛節目的意見後，會向部門相關組別反映。

2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建議 (SKDC(DFMC)文件第 10/13 號)**

23.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區君儀女士介紹文件。

24. 區君儀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她表示文件羅列了部門計劃於 2013-14 年度協助區議會於本區籌辦文娛節目的建議。部門預算於本年度舉辦 36 項地區免費文娛節目，活動開支合共為 599,900 元。除了沿用已久的場地外，還會加入新場地，例如坑口社區會堂及翠嶺里遊樂場，節目包括傳統木偶戲、戲曲及音樂舞蹈，亦有適合小童的現代流行項目，希望委員可以給予意見及通過撥款。

25.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的撥款申請發表意見。他希望康文署將來可以於西貢區內舉辦大型的文娛活動。

26. 吳仕福先生表示，希望康文署除了申請撥款外，可以多出席委員會聆聽意見及與委員交流。其實西貢區並不欠缺大型文娛場地，例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西貢大會堂、學校及街頭等地方，便適合籌辦大型活動，最重要康文署是如何靈活運用及增撥資源，同時，委員的積極參與也很重要。

27. 陳權軍先生表示，市民歡迎康文署舉辦的文娛項目，但部門於宣傳方面略為不足，令市民錯過了欣賞節目的機會。

28. 譚領律先生指出，康文署於宣傳方面已有改善，例如署方為節目印製的門票便有宣傳的作用，但他認為可以做得更好，吸引更多市民參與，部門應該委託屋邨的互助委員會或業主立案法團協助宣傳，亦可於屋邨張貼海報，並且為每個節目製作獨立單張。另外，他表示翠林區有三萬多人口，康文署於翠林社區會堂只舉行一項文娛節目，恐怕不能滿足需求，希望部門正

視。

29. 吳仕福先生表示，希望將來可以邀請區君儀女士出席區議會轄下的節日慶典小組會議，為區內舉行的大型項目，例如中秋節、農曆新年、年宵節、國慶、回歸及龍舟競渡等節目提供意見。

30. 林咏然先生表示，康文署提議的文娛項目雖然已很完備，但稍為欠缺新意，其實文化的領域很廣闊，他建議部門可以舉辦一些書法訓練班讓市民認識中國的傳統文化。

31. 莊元荃先生認為，康文署應該與業主立案法團及互助委員會等組織加強溝通，這樣有助部門的宣傳工作；另外，他建議部門可以增加派發門券的地點，方便市民索取。

32. 區君儀女士回應如下：

- 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撥款只用於籌辦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事實上，部門內的文化節目組、藝術節辦事處、娛樂節目辦事處及觀眾拓展辦事處等組別也會自行舉辦一些地區節目，例如在 2012 年 11 月假西貢海濱公園舉行的社區專題嘉年華「西貢樂悠遊」及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舉行的學校文化日等節目，上述兩個項目便是康文署分配資源舉辦，日後康文署會再向區議會匯報有關情況；
- 其實康文署於西貢區投放的資源與其他地區相若，只是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較小；
- 康文署代表非常樂意出席區議會轄下的所有會議，與委員互相交流；
- 她同意可以因應不同地方及節日製作文化節目，例如為龍舟競渡舉辦歌唱節目或劇場；
- 康文署會為每月文娛節目製作海報，並將海報分發給署方轄下的不同場地、屋邨辦事處、屋苑管業處、屋邨委員會、居民協會、社福機構、區內的中學及社區會堂等，雖然如此，部分節目的出席人數相對較小，目前已與部門相關組別的同事研究，改善上述問題，若資源及人力許可的話，部門可以為節目印製獨立宣傳單張，並會將單張郵寄到區議員辦事處及屋苑管業處；康文署所舉辦的地區免費文娛節目並沒有印製門券，歡迎市民隨時參與欣賞；
- 書法訓練班由另一組別同事負責，會後會將建議轉介有關組別同事積極研究其可行性。

33. 邱戊秀先生詢問，若因天氣影響而取消的文娛節目，部門將會如何處

理。

34. 駱水生先生詢問，康文署有否考慮在位於鄉郊地區的龍眼廣場舉辦文娛節目，以滿足沙角尾村及蠓涌村居民的需要。

35. 何觀順先生表示，康文署可於會後將部門於區內舉辦的文娛活動的資料交給委員細閱。他認為，橫額及海報的宣傳作用不大，因為很少人會特別留意以上兩項宣傳品，而且很難確定互委會主席會協助張貼海報，相反門券或小冊子則可以提醒市民節目的細節，讓他們得知節目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希望部門可以正視有關建議。

36. 區君儀女士回應，若委員認為區內有適合舉辦文娛節目的場地，歡迎於任何時間提出，康文署對此採取開放態度，部門會視察相關場地，及後會作出相應跟進；她同意海報及橫額的宣傳作用不及小型單張，目前已經與節目部同事研究，可否為每個節目印製小型單張。另外，她表示若節目於舉行三小時前天氣仍然不穩定，康文署會透過網頁或新聞公佈通知市民取消有關活動，若節目從未開始就取消的話，部門將會盡量於稍後舉辦同類型的活動。

37. 方國珊女士認為，康文署向區議會申請的撥款六十萬並不足夠，例如早前部門邀請了歌星張立基先生為節目擔任歌唱演出，但由於欠缺資源佈置場地及宣傳，因此入場人數有欠理想。其實從入場人數記錄可以得知，康文署每次運用二萬元到三萬元籌辦節目，明顯不能滿足需求，她促請部門能靈活運用資源，再者，文娛項目不應只局限於歌唱表演節目，署方可以考慮籌辦一些類似沙畫的項目。

38. 主席表示康文署代表會參考方國珊女士的意見。

39. 何觀順先生詢問，康文署代表可否於會後向委員交代，部門轄下的文化組於區內籌辦節目的細節。

40. 區君儀女士回應，部門轄下的文化節目組、藝術節辦事處、娛樂節目辦事處及觀眾拓展辦事處會於區內安排不同的文娛活動，署方也有學校參與活動的記錄，她會於會後與秘書處聯絡，以電郵向委員傳閱部門於區內籌辦節目的細節。

(會後註：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已透過秘書處，於2月22日向各委員傳閱西貢區2013/14年度文化活動全年計劃。)

41. 主席希望康文署可以積極考慮委員的意見。

4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西貢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SKDC(DFMC)文件第 11/13 號)**

43.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西貢)袁雪霏女士介紹文件。

44. 袁雪霏女士向委員介紹文件。她表示康文署轄下公共圖書館舉辦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藉此鼓勵市民閱讀及善用圖書館資源。活動分為全港性及地區性，前者由康文署撥款舉辦，活動包括文學節、中文故事創作及「423世界閱讀日」等項目，得獎作品會於全港公共圖書館巡迴展覽，公共圖書館亦會舉辦不同類型的專題講座及工作坊等，讓作家與讀者會面，並交流創作心得。有關地區性活動已詳列於文件上，期間舉辦的圖書館推廣活動共 601 項，預計參加人次為 547,025，費用預計為 257,386 元。活動惠及不同階層人士，包括傷殘人士、少數族裔、家長及小童等，公共圖書館也會與區內社區圖書館及非牟利團體合辦推廣活動，希望委員給予意見及通過撥款。

45.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的撥款申請發表意見。

46.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文署在推廣地區閱讀文化方面極為積極，但在資源調配方面仍有改善的空間，她認為部門應加大力度在宣傳兒童讀書風氣方面，例如在區內港鐵站的大堂或區內的交通交匯站內舉辦活動，讓市民接觸到書本，藉以提升讀書風氣，她提議康文署可以參考台灣的做法，加強兒童的閱讀機會。

47. 陸平才先生認為，流動圖書車的主要用途是方便市民借閱書本，並不能加強讀書風氣，而且也不可能滿足所有人閱讀需求；他表示部門現時推廣圖書的做法已十分理想，故此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48. 何觀順先生表示，現時的小學也設有圖書館，學校亦會邀請家長參與校內的閱讀計劃，康文署也曾經與區議會及區內團體合作，在區內屋苑舉辦讀書活動，至於會否將活動推廣至港鐵內，就留待署方研究；事實上，區內商場不時也有書籍展覽的活動，家長會聯同兒童一起選取書本；另外，他留意到公共圖書館的閱覽室經常座無虛席，讀書風氣已十分理想。

49. 李家良先生詢問，流動圖書車可否於充電站充電，避免長期開啟引擎，引致空氣污染問題。



50. 主席請袁雪霏女士回應委員的提問。

51. 袁雪霏女士回應如下：

- 康文署在舉行大型全港性圖書推廣活動時，會租用港鐵站廣告箱用作宣傳，但由於港鐵屬於私人公司，故租用費也非常昂貴，因此要周詳考慮；
- 感謝陸平才先生支持有關撥款申請；
- 康文署現正於將軍澳 74 區動工興建多一所公共圖書館，面積比將軍澳公共圖書館還要大，希望藉此改善自修室的人流問題；
- 有關充電站及停車熄匙等問題，康文署會尋求機電署的意見。

5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撥款建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緊急維修預留撥款(康樂及體育設施)」  
(SKDC(DFMC)文件第 12/13 號)**

53. 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西貢區康樂事務經理黃樹恩先生介紹文件。

54. 黃樹恩先生向委員會介紹文件，有關撥款申請及細節已羅列於文件內，他沒有其他補充。

55. 主席請委員就文件的撥款申請發表意見。

56. 方國珊女士詢問，若通過是次撥款，康文署於區內場地及設施再有需要維修的時候，是否不需再向委員會申請撥款。

57. 主席回應，是次撥款申請是為了應付緊急維修工作，他請黃樹恩先生就文件作出補充。

58. 黃樹恩先生解釋，若康文署場地每次有緊急維修及改善工程都需遞交申請撥款文件到區議會，整個程序需要數個月，會耽誤緊急維修及改善工程。因此建議所有五萬元或以下的工程使用是次申請的緊急維修預留撥款，藉以加快工程進度。

59. 方國珊女士詢問，康文署本身應該預留了款項作維修用途，而且每次部門向區議會申請撥款，議會也會立刻批核，因此她不認為會因申請程序影響工程進度。雖然只有五萬元或以下的工程才可使用該緊急維修預留撥

款，但不能防止署方胡亂使用撥款，若真的有此情況，委員也要負上部分責任，因此，她要求康文署加強此項申請的透明度，否則委員將來很難跟進相關事宜。

60.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補充，根據現行機制，每個區域所得到的撥款，已預留部分作緊急維修用途；而文件亦清晰指出只有五萬元或以下的小型工程才可不需要另外向議會申請而使用該款項，以確保設施需要緊急維修時，署方可以立刻使用撥款進行維修，不會妨礙市民使用康樂服務及設施的機會。這與方國珊女士所提出的工程例子有所不同。

61. 陳權軍先生表示，若每次康文署的小型維修工程也要遲會申請撥款，做法費事失事，因此他支持現有機制；另外，他詢問康文署上年度用了多少預留緊急維修撥款。

62. 秘書補充，委員可參考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04/13** 號的附件，該附件羅列了康文署在 2012 年 12 月 2013 年 1 月其間的地區小型工程撥款進行的緊急維修項目。

63. 邱戊秀先生表示，康文署使用每分每毫也依足程序，而且所有支出也用於工程上，因此他支持有關撥款。

64. 陸平才先生表示，上年度康文署的緊急維修撥款累積申請共 873,000 元，今年度署方申請 1,000,000 元預留撥款，金額合理，因此他支持上述撥款；若逢有緊急維修也向區議會申請，他擔心會延誤了維修工程，而且，所有工程也是實報實銷，應該不會存在任何瞞騙問題。

65. 劉偉章先生指出，有關累積撥款申請總數共 873,000 元，並詳列於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SKDC(DFMC)**文件第 **04/13** 號的第十二頁內；他認為部門依足程序申請撥款，每樣工程也附有單據，因此他支持有關申請。

66. 副主席表示，每年有委員在會上為康文署的緊急維修預留撥款發生爭辯，極為浪費時間，他促請有關委員詳閱有關文件後才出席會議。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有部分緊急維修撥款用於康文署的改善工程上，與部門申請的目的有所不符，而且，有部分工程是由議員提出，希望各委員可以細閱文件後，才考慮有關申請。

68. 黃樹恩先生表示，康文署的申請文件已註明了撥款“為西貢區內各

康體設施及場地進行緊急維修工程，以改善及維持優質康樂服務及設施予市民使用”，部門希望在維修工程之外，也可以盡快改善設施惠及市民，若委員認為維修及改善工程應該分開申請撥款，康文署會跟進有關意見。

69.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年度委員會在審批有關撥款時甚為順利，他建議部門在文件內附加“及改善工程”於“緊急維修”後，這樣委員可以更靈活處理申請。另外，他認為只要能夠改善康體設施惠及市民，不用介意是由委員提出或是由署方主理；而且，工程的使費已詳列於文件上，不存在任何欺騙成分，他支持有關申請。

70. 陸平才先生表示，西貢的泳灘是區內主要吸引遊客的旅遊點，有需要在泳灘安裝環保木長椅改善環境，他支持部門的相關撥款。

71. 主席希望委員就每個議題，不可多於兩次發言。

72. 方國珊女士表示，是次署方申請 1,000,000 元用於緊急維修用途，金額並不少。相反，以往委員提議十多萬元的工程，卻被委員會否決。她認為民政事務處應該與康文署加強溝通，善用資源，平衡各方面的需要，全面照顧社區，不要只集中某幾個地區的發展。她強調議員有責任監察政府運作，希望委員不要盲目附和康文署的申請。

73. 周賢明先生指出，文件內的簽署日期應為“2012 年 12 月 31 日”，而不是“2013 年 12 月 31 日”；另外，他表示，民政事務處在文化推廣方面投放的資源略為不足，希望將來可以改善；其實康文署的緊急維修工程，可與民政處的工程及委員的提議互補不足，因此不存在削足就履的問題。

74. 李家良先生詢問，附件（SK-DMW165）的緊急維修工程時間，是否由 2012 年 12 月至 2013 年 1 月施工；他認為康文署的文件已詳細交待了緊急維修工程的開支，並沒有透明度不足的問題；他表示，康文署的撥款申請符合實際需要，市民可以享受到署方所提供的設施，而且款項可以加快工程進度，因此他支持有關撥款。

75. 吳仕福先生表示，康文署的文件已清楚列出了緊急維修工程的開支，費用合理，故此，他支持有關撥款。

76. 張國強先生表示，支持康文署的申請撥款；然而，由於物價飛升，通脹劇烈，每項緊急維修工程的支出上限訂為 50,000 元，可能不敷應用，部門可能需要因應經濟環境增加撥款上限。

77.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討論文件：「要求 77 區寵物公園加燈及開啟至晚上九時」(SKDC(DFMC) 文件第 13/13 號)**

78. 主席請方國珊女士就上述文件作出補充。

79. 方國珊女士作出以下補充：

- 早前她聯同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及其他委員親身到寵物公園視察，發現公園內有很多接駁位置也沒有設置街燈，而且公園內仍有很多未盡完善的地兒，有見及此，吳仕福先生已委託秘書處去信環境保護署徵詢意見；
- 其實早於上年度，委員會已建議康文署於公園內設置街燈，希望黃樹恩先生可意跟進；
- 公園附近的住戶已明瞭加設街燈的好處，住戶已表明不反對有關建議；
- 興建公園的原意是為了方便市民，加設街燈正是符合有關目的，她希望委員支持有關提議。

80. 周賢明先生表示，欣賞方國珊女士主動聯絡清水灣半島的居民，理順了他們的意願；他支持於公園內加設街燈，方便市民放工時使用，但希望有關工程不要延誤了公園的啟用時間，故此他建議於公園開放後才加設街燈。

81. 陳權軍先生表示，應該在公園啟用一段時間後才考慮有關建議，因為可能有部分公眾認為在公園內加設街燈，會造成人狗爭吵的雜音，而且若加設的街燈太暗，可能會引發治安問題，他希望各委員要小心考慮相關工程。

82. 李家良先生表示，雖然設施要符合居民的需要，但是公園現時仍未啟用，若現在就加設街燈，他擔心會因此加重了成本。街燈每日也開放的話，亦會造成損耗，他提議在公園啟用後，向使用者發放問卷調查，搜集他們的意見，才決定是否加設街燈及其使用時間；另外，他也擔心若街燈的光度不足，可能會引發治安問題。

83. 黃樹恩先生指出，其實在上次的委員會討論，委員已有共識並決定在公園啟用三個月後，向使用者搜集意見，才決定是否延長公園的開放時間的問題，因為若加長開放時間，不單公園內要加設街燈，亦要在附近的街道增設相應設施配合；康文署對延長使用公園時間，採取開放態度，他建議委員

會按上次會議的決定，於公園使用三個月後，部門向委員會提交相關數據，才考慮是否於公園加設街燈及延長其開放時間。

84. 何觀順先生贊同黃樹恩先生的建議，讓公園啟用三個月後，得到相關統計數字後，才考慮在公園加設街燈及延長公園開放時間的建議。

85. 陸平才先生表示，寵物公園是復修堆田區的首個先導計劃的工程，工程直至現時為止，已經歷了數年時間，若再在加設街燈的問題上拖拖拉拉，做法甚為不智；委員應該尊重委員會的集體決定；最後，他認為有部分公眾並不接受人狗爭吵的雜音，因此需要公園啟用三個月後，諮詢了各方的意見，才考慮增設照明系統及延長公園的開放時間。

86. 主席指出，有關共識在 2012 年 4 月 17 日的委員會上通過。

87. 方國珊女士表示，公園的工程預算超支了七百萬，部門延遲了向委員匯報超支的情況，委員有責任監察公帑支出，部門需正視有關問題；她同意需要盡快啟用寵物公園，但康文署有責任做好協調工作，確保公園可以符合不同人士的需要，避免將來給公眾指責。

88. 主席表示，在不妨礙寵物公園正式啟用的大前提下，康文署會考慮各委員的建議，再作檢討。

89. 方國珊女士認為，寵物公園內的大小狗隻廁所應該分開，並且分開兩條路徑及入口給公眾前往。

90. 吳仕福先生表示，寵物公園是先導計劃工程，康文署及顧問公司也沒有相關經驗，因此很難避免出現超支情況；他建議康文署邀請愛護動物協會，為公園提供意見，以配合公眾使用。

91.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維持有關共識-待公園開放三個月後再檢討開放時間。

**工程建議：「調景嶺翠嶺里旁行人路加設避雨棚」(SKDC(DFMC)文件第 14/13 號)**

92. 主席請梁里先生就工程建議作補充。

93. 梁里先生補充，工程建議位於都會駅商場及翠嶺里遊樂場中間的位置，此路段是善明邨居民到港鐵站的必經通道，雖然上述兩處地方已設有上

蓋，但位於中間的翠嶺里旁行人路卻沒有上蓋，故此，建議在此位置加設一個簡單的避雨棚，方便居民出入，他希望有關部門可以審視工程建議的可行性，並以不妨礙行人為首要考慮點。

94. 主席表示，早前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就有關建議到了實地視察，並攝取了相片供委員參考，他請工程組職員就視察作出補充。

95. 冼熙朗先生表示，委員可以參考工程組提供的相片，以了解工程的位置，其實工程建議所闡述的地點，是位於都會馭商場及翠嶺里遊樂場中間，上述兩處已設有上蓋，中間沒有上蓋的位置只有很少的距離，若勉強加設避雨棚，與附近的設施格格不入。他指出早前委會已通過暫緩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建議，希望委員尊重有關決定。

96. 何民傑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建議只是加設避雨棚，並不是興建行人路上蓋。雖然工程建議的位置只是很短的距離，但下雨的時候，會對路人造成不便，尤其長者、傷殘人士及家長；其實康文署與房屋署已經協調得很好，在翠嶺里遊樂場到港鐵站之間加設了行人路上蓋，然而現在該段位置有一小部分沒有上蓋，由於該位置不屬於康文署的管轄範圍，區議會正好擔當橋樑角色，為該一小路段加設避雨棚。另外，他指出將軍澳 74 區與香港知專設計學院之間也有類似問題，希望委員會詳加研究。

97. 方國珊女士表示，康文署在私人屋苑至公共屋邨加設無縫的行人路上蓋，做法令人欣賞。然而，工程建議的位置可能涉及不同業權，因此她同意冼熙朗先生所提出的暫緩建議。另外，相片中所顯示黃黑色的小斜壘，由於斜壘斜度太斜，輪椅使用者不能經過該斜壘，希望部門可以跟進。

98. 周賢明先生詢問，相片所顯示的斜路，是否永久性，因為附近的地段將會興建大專院校，若斜路是永久性的話，該路段便會成為通往港鐵站的主要通道，可能因此要計劃一些工程，故此有需要知悉業權誰屬；另外，從相片的資料所得，沒有上蓋的路段距離只是很短促，部門應該計劃如何填補該段空隙。

99. 陸平才先生詢問，相片中所顯示黃黑色的小斜壘是否給車輛使用；在展開任何工程之前，要清晰業權誰屬；最後，可否與都會馭互委會商討，加設臨時擋雨棚作為暫緩措施。

100. 梁里先生指出，都會馭商場及翠嶺里遊樂場的行人路上蓋也有附設避雨坪，若在中間加設避雨棚，與該兩段行人路上蓋頗為銜接，不會令人感

到格格不入，而且設施有利居民、長者及傷殘人士使用，希望可以通過有關建議。

101. 陳博智先生詢問，相片所顯示的斜路是否永久性及其避雨棚的面積；另外，上述建議究竟是加設行人路上蓋還是加設避雨棚，若是行人路上蓋，可以在稍後檢討行人路上蓋項目時才作討論。

102.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上述工程建議，工程性質屬於加設行人路上蓋，不能指鹿為馬硬以其他名稱取代而迴避它是行人路上蓋的事實。在較早前的委員會內，委員已通過暫緩所有加設行人路上蓋的工程建議，希望委員尊重議會自己的決定。她明白委員體恤居民，但作為民政事務專員，她有責任監察所有工程項目及提醒議會遵從議會自己的決定。

103. 主席表示，上述工程建議的路段涉及不同業權，包括都會駅商場及康文署等，因此不能草率；另外，是項工程實為加設行人路上蓋項目，因此將項目留待稍後討論。

#### **工程建議：「平整土地及加設石凳」(SKDC(DFMC)文件第 15/13 號)**

104. 主席請邱戊秀先生就工程建議作補充。

105. 邱戊秀先生表示沒有任何補充，並希望通過有關建議。

106. 主席詢問工程組有否就建議到實地視察，並請他們發表意見。

107.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組較早前曾就工程建議到實地視察，發現地政處於該處設有圍板，若委員會決定將工程建議立項，工程組需向地政處詢問意見。

10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建議。並促請民政處工程組徵詢地政處就有關工程的意見。

#### **工程建議：「建議位於坑口區井欄樹澳頭村路衛奕信徑路旁上方位處建造避雨亭及休閒設施工程」(SKDC(DFMC)文件第 16/13 號)**

109. 主席請副主席就工程建議作補充。

110. 副主席補充，由於很多遊人使用衛奕信徑，而上述地點沒有避雨亭，

故工程建議在合適地位置興建避雨亭，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111.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組早前到實地視察，發現衛奕信徑擬興建避雨亭的位置左面有一山坡，若委員會將工程建議立項，工程組會致函有關部門查詢意見。

112. 林少忠先生表示，早前曾到鴨仔山視察擬興建洗手間的位置，發現該地點有斜坡，工程可能有所限制，他詢問可否致函有關部門查詢意見。

113. 副主席回應，興建避雨亭的位置非常平坦，應該是一個合適的地點。

114.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建議。

**工程建議：「建議擴建井欄村近鄉公所通往清水灣道之村口及由村口往舊龍騰小學一帶建無障礙通道」(SKDC(DFMC)文件第 17/13 號)**

115. 主席請副主席就工程建議作補充。

116. 副主席補充，區議會大會曾通過在各鄉郊地方增設無障礙通道，他已不斷尋找合適地點增設無障礙通道以配合長者、傷建人士及救護人員使用。他早前與民政事務處工程組到實地視察，初部發現有合適地點興建無障礙通道，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117. 黃炳明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可能需於斜坡上興建無障礙通道，而且工程亦涉及地底電纜及變壓站的問題，因此，工程組會就斜坡問題致函有關維修部門查詢，而副主席會去信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徵詢意見。

118.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建議，並請工程組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跟進工作。

**工程建議：「建議請求位於坑口區清水灣道與白石臺交界處建造避雨亭工程」(SKDC(DFMC)文件第 18/13 號)**

119. 主席請副主席就工程建議作補充。

120. 副主席表示，建議在上述地點興建避雨亭給晨運人士使用，希望各委員支持有關建議。

121. 黃炳明先生表示，建議興建避雨亭位於三面斜坡的平台上，在建議



立項後，工程組就斜坡問題致函有關維修部門查詢。

12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建議，並請工程組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跟進工作。

**工程建議：「翠嶺路避雨亭建造工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七次會議 SKDC(DFMC)文件第 90/12 號)**

123. 主席表示，是項工程由何民傑先生提出，由於上次會議何民傑先生請假，因此順延至是次會議上討論。主席請何民傑先生就工程建議作補充。

124. 何民傑先生表示，就工程建議沒有任何補充。

125. 黃炳明先生表示，若建議獲得通過，工程組會聯絡何民傑先生到實地視察，以確實工程地點再作跟進。

126. 主席促請工程組盡快聯絡何民傑先生到實地視察。

127. 何民傑先生詢問，為何有部分工程在立項前已到實地視察，有部分就在立項後才到實地視察，秘書處及工程組是否有既定原則釐定工程立項及實地視察的程序，還是有選擇性處理工程建議。他希望有關部門一併處理所有工程建議，在立項前就安排實地視察，以加快工程進度。

128. 林少忠先生表示，委員會可以通過上述工程建議後，然後再安排實地視察。

129. 副主席表示，他所提出的三項工程建議已提出了相當時間，工程組已經與他到有關地點作實地視察。工程組會公平處理所有工程建議。

130. 邱戊秀先生表示，理解工程組因公務繁忙，而未能安排部分工程建議在會前作實地視察。

131. 蕭慕蓮女士表示，秘書處及工程組在收到委員的工程建議後，以後應在會議前便安排實地視察，以便檢視工程建議的可行性，然後於委員會上匯報及討論有關問題，讓委員掌握資料才討論應否支持立項。

132.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建議，並請工程組就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及跟進工作。

(會後註：秘書處已於 2 月 8 日向委員會發出電郵，提示委員如有意提出工

程建議，可以預先與秘書聯絡，以安排主導部門初步檢視工程建議，以便委員會討論及考慮。)

### 西貢區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檢討(SKDC(DFMC)文件第 19/13 號) 地區工程小組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會上呈閱文件

133. 主席表示，文件已在去年 12 月 11 日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呈閱，並在是次委員會會議上作跟進討論。主席表示，希望透過是次檢討，釐定一系列因素，供委員會在決定是否通過行人路上蓋工程時，先作考慮。主席請委員逐項討論民政事務處的建議，如有其他考慮因素的建議，亦可一併提出討論。他並感謝民政事務處為行人路上蓋準備的檢討文件。

134. 主席表示，建議委員在工程立項前先諮詢可能受影響的市民，收集市民及政府部門的意見後再考慮是否立項跟進。

135. 張國強先生詢問，秘書處是否在收到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後，便會立刻進行諮詢工作，再於委員會上討論。

136. 主席回應，秘書處在收到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後，便會由秘書處或委員進行諮詢工作，然後才由委員會決定是否將建議立項。

137. 張國強先生表示，秘書處在收到委員提出的工程建議後，多久才會進行諮詢工作。

138. 主席回應，有關諮詢工作的時間性可再作討論。另外，諮詢工作包括聽取政府部門的意見。

139. 陸平才先生表示，業主立案法團或互助委員會也不可能反映全體居民的意見，就以富康花園至將軍澳廣場之間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工程為例，在諮詢將軍澳廣場業主委員會的意見時，他們沒有任何取向，但在他與部門到實地視察時，居民就反對興建行人路上蓋；後來，他為有關工程收集簽名，有不少將軍澳廣場的居民又表示支持；他認為當受影響人士有不同意見時，工程應該於委員會上再作討論。

140. 陳博智先生表示，欣賞各位委員為居民的福祉據理力爭，但不同屋苑與地區的人士對行人路上蓋也持有不同意見，事實上，有關工程涉及造價、程序及責任等複雜問題，他建議成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專責討論及研究相關工程。

141.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集中討論是否興建行人路上蓋的主要因素，再行探討是否成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委員同意通過環境因素及市民訴求為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其中一項考慮因素。

142. 主席表示，委員可討論是否以行人流量作為考慮是否通過一項行人路上蓋工程的準則。他指出，運輸署所訂下的行人流量標準，為平日繁忙時段的三小時內，每個小時平均有 4,000 人使用，部門才考慮興建行人路上蓋。

143. 林少忠先生表示，應該根據「實際需要」興建行人路上蓋，而不是考慮行人流量；若根據運輸署的指引，區內沒有行人路上蓋可以合乎標準。

144. 陸平才先生認為，每個屋苑及地區的人口及繁忙時段也有所不同，故此應該根據比例制訂行人流量的標準。

145. 劉偉章先生表示，每個地區的人口、繁忙時段及交通流量也有所不同，數據因而有所偏差，因此，他認為行人流量應只作為參考數據，而不是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準則；另外，他同意成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

146. 鍾錦麟先生表示，西貢區有新市鎮及鄉郊區，因此很難有統一標準釐定是否興建行人路上蓋，他提議仿效其他區議會的做法，成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專責審議有關事項，委員可以集中考慮自己所屬的選區的需要，避免浪費資源。

147. 林咏然先生表示，不同意以行人流量作為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其中一個考慮因素；就以佳景路的行人路上蓋為例，六年前他與運輸署的職員在該處點算行人流量，結果並不合乎運輸署所訂下的標準。其實有其他因素可決定是否興建行人路上蓋，例如當區的背景及人口結構等，總括而言，他認為行人流量沒有客觀標準，因為每區的需要也有所不同。

148. 何民傑先生表示，區議會的職能就是填補政府部門的施政漏洞，若因為一些官僚僵化的標準而有所限制，便發揮不了議會的職能；他指出土木工程拓展署在決定興建行人路上蓋或行人隧道時，也只能為行人流量作初步估算，可能與實際情況有距離，而且，當社區有足夠交通配套時，自然會增加行人流量，例如在行人路上蓋或行人天橋加設接駁位，既可避免浪費公帑，又可吸引公眾使用。

149. 主席認為，行人流量也是考慮興建行人路上蓋的重要因素，若興建設施後但沒有行人使用，恐怕會造成浪費而給審計署追究。但他表示不應為

行人流量設有特定標準，因為每個地區的需要也有所不同。

150. 何觀順先生認為，政府訂定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考慮因素有其必要性，若沒有足夠數據支持，恐怕興建相關設施造成浪費，事實上有部分行人路上蓋的確沒有市民使用；他對成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持開放態度，小組可以積極討論興建設施的可行性。另外，區內有部分單棟式住宅，若行人流量為決定因素，做法對居民不公平。

151. 副主席表示，應該酌情處理行人流量的因素，因為每個地區也有其獨特性，即使成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專責討論及研究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可行性，也很難訂立一套客觀標準，因為始終有人為因素。

152. 李家良先生指出，行人路上蓋造價昂貴，因此訂立興建準則有其必要性，避免浪費公帑；他認為應該成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小組可以詳細討論每個細節，制定興建設施的標準。

153. 陳繼偉先生認為，為行人路上蓋計算行人流量，有助增加成本效益；他建議根據行人流量的多寡而訂定興建設施的先後次序。

154. 凌文海先生認同，行人流量是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考慮因素，但不應為流量設下特定數字，因為會規限了工程的可行性，就以井欄樹的升降機為例，若計算人流就不會有該設施出現。他支持開設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集思廣益，惠澤社區。

155. 主席總結，由於委員對行人流量的考量也有不同意見，將來可在將會成立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再作討論，小組可以詳細審視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先後次序及考慮因素，再交由委員會考慮。

156. 主席續表示，與鄰近設施銜接亦是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上蓋路段可否連接到行人天橋、屋苑及商場等設施，委員可就有關因素發表意見，同時要考慮發展商在當中擔當的角色。

157. 何民傑先生表示，上述因素在區議會考慮是否興建行人路上蓋最為重要，因為當初在規劃將軍澳區的時候，擬建行人天橋網絡設施貫通整個社區，政府在賣地時，寧願減少庫房收入，也要求發展商預留位置興建天橋，然而，由於部分屋苑之間夾附了「政府、機構或社區」（GIC）用地或學校，打消了原本的計劃，區議會的職能就是填補有關漏洞，就以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為例，起初教育局拒絕在該處興建行人天橋，及後在區議員及居民極力爭

取下，局方才願意妥協，現時學生及居民可以由天橋來回學院至都會駅商場，而天橋的行人流量亦相當滿意。此類情況於區內屢見不鮮，例如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至將軍澳 74 區的圖書館，也有類似的漏洞需要填補，院校與康文署各持己見，不肯延伸行人天橋，他認為需要盡快處理上述問題。另外，他指出，即使成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也不能解決上述情況，希望各位委員細心考慮。

158. 陸平才先生詢問，當工程涉及發展商及港鐵有限公司期間，民政處會否協助協調。

159. 陳繼偉先生表示，在興建行人路上蓋時，應該做好前期規劃，避免有類似香港知專設計學院至將軍澳 74 區的圖書館的空隙路段需要填補。若有關部門未能於上述地點加設行人路上蓋填補空隙，區議會應該考慮承擔相關工程。他同意與鄰近設施銜接是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

160. 林咏然先生表示，若區內設施與發展商及港鐵有限公司有所關連，最理想是他們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無償為社區加設行人路上蓋，希望將來成立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區議會主席及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可以為有關建議擔當協調工作。

161. 何民傑先生認為，過往區議會在推動商場及發展商承擔社會責任有積極作用。其實只要在充分的配合底下，也有成功的例子，例如靈實行人路上蓋接駁靈實醫院的工程，該工程由區議會及靈實醫院合作籌辦，效果也非常理想。他指出，若委員會察覺有任何工程有公私營合作的機會，區議會可以擔當橋樑角色，協調發展商及政府部門的合作，從而美化環境及減低成本。

162. 何觀順先生表示，在 2008 年中的分區委員會上，討論將行人天橋的其中一處封閉以方便公眾進出，其後於工作小組跟進上述意見，天橋鄰近的商場亦給予協助，結果工程順利完成。他認為工作小組較容易與發展商及商場溝通，故此，他贊成成立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

163. 周賢明先生表示，文件所闡述的興建行人路上蓋的考慮因素，也值得細心考慮，但要研究因素的比重；他贊成邀請發展商及私人機構興建社區設施，此做法互惠互利。早前區議會主動邀請南豐集團、港鐵公司及南豐廣場業主委員會合資籌辦南豐廣場的空調改善工程，此項目就是其中一項發展商願意參與的工程，雖然工程因某些原因暫停，但也可作為邀請私人機構承擔社會責任的借鏡。他指出，將來在展開工程前，應該做好規劃及設計等前期工作；他提議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及持分者出席委員會，提供意見，以制訂

工程計劃。

164. 吳仕福先生表示，欣賞各位委員為社區克盡己任。他指出，他與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可以就西貢區的發展與發展商溝通，相信只要提議是合理，私人機構也會樂意與政府部門合作。另外，他喜見各位委員為議題提出合理意見，包容共進。

165. 民政事務專員蕭慕蓮女士表示，希望能多見發展商及其他企業承擔社會責任，回饋資源於社區內。現時這些工程建議可隨時提出，她認為將來成立工作小組後，若能改善至有系統地定期半年或一年作一次性提出，便可以更宏觀及更有系統地規劃工程，會有助與各方包括發展商溝通。

166. 主席表示，相信區議會主席及西貢民政事務專員會積極協助區內發展。他表示委員同意與鄰近設施銜接亦是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

167. 主席表示，工程造價、設計與監督、及維修保養安排亦是考慮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其中一個重要因素。他請委員留意行人路上蓋工程造價一般較高，時間較長及技術要求較高，委員可就上述因素發表意見。

168. 張國強先生表示，委員會一向認為工程造價偏高。政府部門在選取了承辦商後才通知委員會，委員根本沒有選擇權。他詢問可否改變招標制度，由各區民政事務處或辦事處自行處理招標工作，選取收費較低及值得信賴的承辦商，相信相關承辦商有能力應付地區的小型工程。

169. 林咏然先生指出，區內的工程造價參差，例如靈實醫院的行人路上蓋工程，造價只是每米 2 萬多元，而佳景路行人路上蓋工程的造價就要每米 4 萬多元，雖然造價隨著時間及通脹而有所更改，但部門也要做好把關工作。承辦商在工程上收取百分之十九的顧問費用，若工程因某些原因有所延誤，承辦商便可收取更加豐厚的顧問費，其實工程延誤承辦商也有一定責任，他希望在審批標書時，訂下更多準則，避免承辦商故意拖延工程賺取更多顧問費。

170. 陳權軍先生詢問，可否檢討承辦商在工程上收取顧問費的百分比。他建議統一及簡化興建行人路上蓋的標準，從而減低成本。

171. 凌文海先生表示，委員沒有專業知識監察工程，故此，部門的工程師有責任羅列詳細的工程資料給委員參考，以便跟進。

172. 何民傑先生表示，承辦商由民政事務總署揀選，委員沒有任何監察及評分的机会，委員的意見往往不受重視。由於承辦商可以按總工程開支的百分比收取顧問費，故不排除承辦商故意將工程複雜化及拖延工程進度，藉以增加收入。為了減省工程成本，他倡議由區議會主動聯絡私人發展商，互相合作，制定工程計劃，更有效運用資源。

173. 簡兆祺先生表示，承辦商為了加大工程開支，可能選用較精細的物料，而忽略了物料的實用性；另外，他建議使用透光度較大的物料興建行人路上蓋。

174. 吳仕福先生提議，邀請工程師或測量師專業人士加入工作小組擔任增選委員，為工程提供寶貴意見，讓區議員更了解工程需要。

175. 方國珊女士贊成吳仕福先生的提議，可以邀請工程師學會或測量師的會員參與工作小組提供意見；另外，她詢問，部門會否備存區內已完成的工程圖則供公眾借閱。

176. 主席回應，有關問題可在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工程小組或即將成立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繼續討論。

177. 何觀順先生表示，委員會及委員會轄下的地區工程小組，一直也有邀請民政事務總署的建築師列席會議提供意見，有關做法值得欣賞。另外，他認為委員會應該正視工程完成後所引申出來的業權、管理及法律責任等問題。

178. 林少忠先生表示，只要部門統一行人路上蓋的設計，已可以減低工程造价。

179. 陸平才先生指出，即使發展商或私人機構願意與政府部門合資建設，工程為了配合原有的私人建築物，造價可能因而有所提高，部門應酌情處理有關造價。

180. 主席表示，委員同意與鄰近設施銜接亦是興建行人路上蓋的其中一個重要考慮因素。他認同吳仕福先生提議邀請工程師或測量師專業人士加入工作小組擔任增選委員，為工程提供寶貴意見。

181. 方國珊女士表示，已完成工程的圖則有助規劃及改善工程，而且有

利比較工程造价。

182. 黃瑩女士回應，圖則存放於各區民政事務處、維修部門及民政事務總署，若委員有意借閱，可向民政事務處查詢。

18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同意收集委員的工程建議後，才集中在工程小組討論。

184. 張國強先生同意上述提議，但要讓委員有足夠時間了解地區所需，才提出工程建議。

185. 劉偉章先生希望可以邀請專業人士及民政事務處代表列席專責小組會議。

186. 主席表示，將來成立的行人路上蓋工程小組，可以檢視工程建議是否符合各考慮因素，及釐定工程的優次，再交由委員會討論。主席詢問，委員可以提名工作小組召集人的人選。

187. 主席表示，經投票後，由陳權軍先生擔任小組召集人；秘書處會發信邀請委員加入專責小組。

#### **(四) 報告事項**

##### **地區工程小組報告(SKDC(DFMC)文件第 01/13 號)**

188. 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文件。

189. 秘書報告，於 2012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的第四次地區工程小組會議內，建議撥款 115,000 元綠化寶邑路（寶盈花園外）行人路，希望委員通過上述申請。

190. 在沒有反對的情況下，主席表示通過有關撥款。

##### **西貢社區會堂/中心工作報告(SKDC(DFMC)文件第 02/13 號)**

191.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地區小型工程撥款財務估算表(SKDC(DFMC)文件第 03/13 號)**



192. 主席請秘書報告有關文件。

193. 秘書報告，本年度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總額為 20,290,000 元，開支估算總額為 29,650,000 元。

194.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 **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SKDC(DFMC)文件第 04/13 號)**

19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如委員就個別工程項目作出跟進及提問，請相關工程代理人作出跟進並於 2013 年 2 月 26 日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上匯報。

196. 劉偉章先生詢問，工程 SK-DMW141 的進度。秘書處曾於 2012 年 11 月到水邊村作實地視察，研究是否可建造無障礙通道，工程是否已得出研究結果。

197. 秘書回應，秘書處與土木工程拓展署曾於 2012 年 11 月到水邊村作實地視察，及後，署方回覆若要在山邊興建無障礙通道，技術上並不可行。至於可否在該處附近的路段興建相關設施，正諮詢相關部門的意見。

198. 梁里先生詢問，工程 SK-DMW170 彩明街的土地權責，地政處是否已回覆秘書處的查詢；另外，他表示，報告內有其他工程項目也要地政處回覆有關土地權責的問題，處方應該派代表列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

199. 秘書回應，彩明街的空地仍有一短期租約，目前需要等待地政處回覆，才可得知是否可以徵用該空地改建為休憩場地。

200. 梁里先生希望可以邀請地政處代表定期列席委員會或工程小組會議，提供相關工程的土地資料。

201. 副主席表示，可以邀請地政處代表列席 2013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

202.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與秘書處曾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就工程編號 SK-DMW177 到實地視察；他詢問工程目前的進度。

203. 黃炳明先生回應，工程組就有關工程致函地政處詢問土地權責，現正等待處方的回覆。

204. 林少忠先生表示，很多工程也涉及地政處，希望可以邀請處方代表列席 2013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地區工程小組會議。

205. 副主席表示，秘書處會邀請地政處代表列席地區工程小組會議。

206. 張國強先生詢問，工程 SK-DMW073 的招標情況。
207. 主席回應，有關工程留待地區工程小組會議再作討論。
208. 李家良先生詢問，工程 SK-DMW121 的最新進度。
209. 秘書回應，由於區內有 11 處地點適合興建避雨設施，秘書處已致函詢問相關持份者的意見，若有進一步消息，會立刻於委員會匯報。
210. 劉偉章先生詢問，為何他與成漢強先生建議的相思灣工程未有羅列於上次會議記錄；另外，他希望可以與秘書處到實地視察，研究工程的可行性。
211. 主席回應，秘書處早前曾與他聯絡，會就有關建議安排實地視察。
212. 李家良先生詢問，秘書處可否於地區工程小組交待工程 SK-DMW 121 的最新進度。
213. 主席回應，秘書處在收集了相關持份者的意見後，將盡快向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

**西貢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SKDC(DFMC)文件第 05/13 號)**

214.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西貢區協助提供地區免費文娛節目的匯報  
(SKDC(DFMC)文件第 06/13 號)**

215.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2 年 11 月及 12 月在西貢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  
設施管理匯報(SKDC(DFMC)文件第 07/13 號)**

216. 主席請委員備悉有關報告。

**(五) 其他事項**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 2013 年會議時間表(SKDC(DFMC)文件  
第 08/13 號)**

217.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及請秘書補充有關修訂。
218. 秘書補充，2013 年 12 月 17 日的兩個工作小組會議將改為於 2013 年 12 月 18 日舉行，時間則維持不變。

219. 主席宣佈通過地區工程小組及設施管理及社區參與小組的會議時間表。

220. 主席詢問副主席有沒有補充。

221. 副主席表示沒有任何補充。

### 由區議會全體會議轉介的議題

222. 主席表示，區議會於 2013 年 1 月 8 日的全體會議上通過動議，「要求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內加設更多閱讀設施」(SKDC(M)文件第 29/13 號)，並交由本委員會繼續討論。主席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袁雪霏女士作回應。

223. 袁雪霏女士回應如下：

- 康文署在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的坑口體育館設立閱讀閣的主要目的，除了讓市民有空間歇息外，同時鼓勵公眾自攜報刊或書籍於等候期間閱讀，另外，閱讀閣也備有一些關於運動的資訊給市民閱覽；因應區議會的建議，署方會因應資源，於閱讀閣增加不同類型的逾期雜誌供市民選擇；
- 體育館內設置了無線上網的配備，市民只要自攜手提電腦，就可以使用公共圖書館的網頁搜尋資料、辦理續借手續、預約圖書館服務及閱讀電子書等；另外，智能手機亦可使用部分圖書館的網上服務；位於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的諮詢服務中心也設置了兩台電腦供市民使用；
- 康文署早前在三個港鐵轉車站推行了還書箱的試行計劃，署方正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果，收集了市民的意見後，署方會釐定計劃的路向，決定是否於更多的港鐵轉車站加設還書箱，或將計劃推廣至其他公眾地點包括坑口體育館的閱讀閣，由於計劃涉及龐大的經常性開支及複雜的物流調配等問題，因此必須謹慎處理；
- 鄰近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的明德邨及厚德邨也設有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另外，透過社區圖書館伙伴計劃，康文署與地區團體合作，於坑口附近設有六間社區圖書館，為坑口居民提供更便捷的圖書館服務；
- 由於動議涉及資源運用及技術安排的問題，故此，她會安排與提出有關動議的委員商討進一步改善閱讀閣空間的措施。

224. 主席表示，每項動議也涉及資源運用，他促請康文署於坑口體育館

的閱讀閣加設還書箱，方便市民歸還書籍。

225. 委員沒有其他事項提出。

226. 餘無別事，主席表示會議於下午 1 時 20 分結束。

**(六) 下次會議日期**

227. 主席表示，下次委員會會議將於 2013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2013 年 2 月